

证券代码：830790

证券简称：希迈气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雅安路 1888 号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0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90	希迈气象	2025年12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年工作报告》	√
2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年工作报告》	√
3	《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4	《关于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气象仪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

议案内容：

1、《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年工作报告》；
 2、《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年工作报告》；
 3、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届满，董事会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王启万、黄彦、张光昕、麻新、包丹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命生效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4、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届满，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另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现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徐桂林、周四海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命生效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5、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6、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9）。

7、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

8、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8）。

9、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气象仪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并以子公司自有财产为上述授信业务设定以下壹、贰、叁类型担保：

（壹）、财产（房产、土地使用权等）抵押担保

（贰）、动产及权利质押担保

（叁）、保证金质押担保

具体贷款额度以银行具体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抵押物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 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和股东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 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 表人签字的授权委 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和股东持股 凭证。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 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雅安路 188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徐丹，电话：0431- 84599558，电子邮箱：
271175080@qq. 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